

东南大学五四红旗团委、东南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东南大学优秀共青团员、东南大学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表彰工作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评选依据 东南大学五四红旗团委、东南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东南大学优秀共青团员、东南大学优秀共青团干部是共青团东南大学委员会分别授予院级及以下团委和基层团组织、团员、团干部的校内团的最高荣誉。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团要求，规范举行评选表彰工作，根据《全国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表彰工作办法》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目的 本评选表彰工作旨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激励全校广大团组织和团员、团干部比学赶超、创先争优，自觉把个人奋斗融入民族复兴的时代伟业，在建成具有鲜明中国特色、东大气质、人民满意的世界一流大学的新征程中贡献青春力量。

第三条 评选原则 本评选表彰工作遵循突出政治标准、公平公正公开、体现进阶激励、加强跟踪管理等原则。

第二章 范围条件

第四条 评选类别及数量

参照各院系级团组织在上一年度年底团情统计数据，按一定比例分配申报名额。校团委将择优对推报的候选人和单位进行表彰，最终遴选出：

- （一）东南大学五四红旗团委：不超过 7 个；
- （二）东南大学优秀团支部：不超过全校团支部总数的 15%；
- （三）东南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不超过全校团支部总数 5%；
- （四）东南大学国旗团支部：不超过 3 个；
- （五）东南大学优秀共青团员：不超过全校团员总数的 3.5%；
- （六）东南大学优秀共青团干部（含团支部书记专项）：不超过全校团员总数的 1.2%；
- （七）东南大学优秀共青团干部（教师）：不超过 13 个。

第五条 申报要求

（一）东南大学五四红旗团委

从各学院、各校区、中大医院等基层单位团委中评选。

1. 基本条件

——政治建设好。注重加强团员政治教育和青年思想政治引领，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引导团员青年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组织基础好。按期换届，班子配备齐整，讲政治、业务

精、作风实，管理严格，勇于创新。规范化建设成效好、底数清，发展团员程序严、质量高，“三会两制一课”和主题团日等组织生活规范落实，《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团支部工作清单制度》认真实施。“智慧团建”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团员教育管理和组织关系转接服务到位。党建带团建制度落实有力，党团衔接顺畅，推优入党成效好。落实全团大抓基层、全团抓学校工作部署，深化共青团基层改革，组织动员青年力度大、能示范。

——联系服务好。联系服务好。密切联系团员青年，积极向党组织和有关方面反映、推动解决青年利益诉求。围绕团员青年在成长发展、创新创造、志愿服务、济困助学、就业创业、岗位建功、实践教育等方面的现实需求，提供有效服务，形成社会功能，团员青年参与度高、获得感强。

——作用发挥好。组织团员青年围绕国家和省重大战略、校党委的中心任务和突发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急难险重新”工作创先争优、积极奉献，充分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团员模范带头作用突出，服务大局成效好，党组织、社会对共青团工作评价高。

2. 参评资格

（1）组织稳定，成立满3年（截至评选当年4月30日）。

（2）在上一年度全校共青团工作考评中获得优秀的学院团委中推荐。

（3）近1年内集体或个人无违法违纪等不良情况记录。

3. 评选数量

评选数量不超过 7 个。

(二) 东南大学优秀团支部

从各学院、各校区、中大医院等基层单位的团支部中评选，不区分本科生和研究生团支部。各学院团委应综合考虑本科生和研究生团支部参评数量，分配指标名额。

1. 基本条件

参照东南大学五四红旗团委基本条件。

2. 参评资格

(1) 成立 1 年内组织稳定，组织健全，无大规模成员流动。

(2) 在上一度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评定中获评五星级团支部或达到五星级标准。

(3) 支部学风优良，不及格率、留级率、退学率低；生活作风优良，无违法违纪行为记录；综合表现能够在基层团支部中形成表率。

3. 评选数量

不超过团支部总数的 15% 进行评选。

(三) 东南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

在东南大学优秀团支部中评选，不区分本科生和研究生团支部。在满足“东南大学优秀团支部”的申报条件基础上，还应在共青团综合改革和“三力一度”重点工作中开拓创新，在思想引领、推优入党、团建活力、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创新创业、美育体育、自我管理等工作中有突出成效。班团一体化建设成果显

著，达到校级及以上先进班集体标准。

2. 评选数量

不超过团支部总数的 5%进行评选。

（四）东南大学国旗团支部

在“东南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中表现尤为出色，经过国旗团支部答辩选出，支部全体成员愿意并且宣誓能够出色完成升降国旗任务，在团员青年中积极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国旗团支部应积极推动学院交流，把好的经验和做法推广给其他支部，成为全校团支部的先锋模范。

（五）东南大学优秀共青团员

从在校未满 28 周岁的团员中评选。保留团籍的党员比例不超过 70%。

1. 基本条件

——有信仰。胸怀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高度统一，家国情怀和时代责任感强，自觉维护国家安全，带头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民族自尊心、自信心、自豪感强。

——讲政治。坚决拥护党的领导，爱戴党的领袖，带头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年的希望和要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重品行。带头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集体

主义思想，维护民族团结，正义感、责任感强，积极传播青春正能量，勇于和不良言行作斗争，参与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社区（村）报到等社会活动表现突出。

——争先锋。热爱劳动、崇尚实干，勤奋学习、努力工作，刻苦钻研、勇攀高峰，立足本职创先争优、建功立业，学习能力和工作实绩突出，团结带动青年作用明显。

——守纪律。模范遵守团章团纪，积极主动履行团员义务，正确行使团员权利，组织观念强，努力完成组织分配的工作，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2. 参评资格

（1）团龄在1年以上（截至评选当年的4月30日），2017年以后入团的须有全国统一的发展团员编号；团员档案材料规范齐全，本人基本信息已登录“智慧团建”系统。

（2）近两年内（自然年份，评选当年不计入）年度教育评议均合格，且有一次以上优秀。

（3）年满18周岁（截至评选当年的4月30日）的原则上已提交入党申请书。

（4）上一年度（自然年度）参加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10小时。

（5）学习、卫生、体育等综合表现优秀，能够成为表率。以自然年度为范围，达到三好学生、三好研究生标准。

3. 评选数量

按照不超过团员总数的3.5%进行评选。

（六）东南大学优秀共青团干部

面向校院两级团委、团支部以及团委指导的学生组织和学生社团中的学生骨干开展评选。其中，团支部书记应占一定的比例。

1. 基本条件

符合东南大学优秀共青团员的基本条件的基础上，符合如下条件：

——政治上强。对党忠诚，具有较强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在大是大非面前头脑清醒、立场坚定，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思想上强。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

——能力上强。注重提高青年群众工作本领，带头向书本学习、向实践学习、向青年学习，勤于思考钻研，善于开展理论政策宣讲和思想引领，善于把握青年脉搏、组织发动青年。

——担当上强。热爱党的青年工作，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勇于改革创新，面对“急难险重新”任务冲锋在前、迎难而上，对错误言行和不良习气敢于坚持原则、驳斥斗争。

——作风上强。心系广大青年，依托“联青服务站”，带头密切联系青年、热心服务青年、反映青年呼声，切实为青年办实事、解难事，工作扎实、业绩突出。

——自律上强。带头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团

中央“六条规定”精神，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勇于开展自我批评，自觉接受组织和团员青年的监督，党组织放心、青年满意。

2. 参评资格

(1) 政治面貌应为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或共青团员。

(2) 从事团的相关工作满 1 年（截至评选当年的 4 月 30 日）。团的相关工作包含专职、兼职担任团的干部，在团的支部委员会参与团的工作，在团指导的学生组织、社团任骨干等经历。

(3) 上年度述职评议考核综合评价等次为“好”或者年度考核工作结果为“优秀”；

(4) 所在学院团委、团支部或其他学生组织工作成效显著，组织建设规范，团员满意度高，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优先。

(5) 团支部书记参评，要求本支部智慧团建各项工作均完整录入，所在支部上年度对标定级等次达到五星级标准。

第六条 补充说明

1. 各项指标认定时间一般为评选的自然年度。允许学院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结合学院实际，制定学院统一的认定时间范围，但不可严重超越或缩减评审的自然年度。

2. 对于原来未申报、但表现特别优秀的团支部和做出突出贡献的团员、团干部，经学院团委推荐、校团委审批后可进入拟表彰名单。

第三章 荣誉管理

第七条 校团委一般在每年“五四”期间对校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进行表彰，对受到表彰的团组织颁发奖牌，对受到表彰的团员、团干部颁发证书。

对受到表彰的团员、团干部，一般不进行物质奖励或者设置待遇。对受到表彰的团组织，可以按照规定在工作项目实施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八条 各级团组织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报道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的事迹，营造学习先进典型的浓厚氛围。

受到表彰的组织和个人应当谦虚谨慎、戒骄戒躁、发扬成绩、保持荣誉，持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第九条 校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均纳入团的激励机制。符合条件的校优秀共青团员、校优秀共青团干部，可以优先给予机会激励和发展激励。

对获得校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荣誉的团组织，校团委可以视情况通过荣誉对应、转化等方式对其组织成员给予激励。

第十条 受到表彰的校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两年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其荣誉：

- （一）严重违犯党的纪律或者团的纪律，被改组或者解散的；
- （二）严重违纪违法、造成恶劣影响的；
- （三）隐瞒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的；

(四)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同级党组织、上级团组织决定，情节严重的；

(五)不宜保留荣誉称号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尚未超龄离团的校优秀共青团员荣誉称号获得者、尚在团的工作岗位上的校优秀共青团干部荣誉称号获得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其荣誉：

(一)因违法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因违纪违法受到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等党纪处分，或者被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

(三)因违纪违法受到撤职、开除等政务处分的；

(四)因违纪违法受到撤销团内职务、留团察看、开除团籍等团纪处分的；

(五)隐瞒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的；

(六)非法离境的；

(七)道德品质败坏、腐化堕落等造成恶劣影响的；

(八)不宜保留荣誉称号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撤销校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校优秀共青团员、校优秀共青团干部荣誉的工作每年开展一次，一般与相应荣誉推荐申报工作同步开展，由院团委核实本院系相关组织和个人情况并上报，校团委组织部按程序报批撤销。

第十三条 各级团组织特别是院级以上团的领导机关，必须严格履行对校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推荐对象的考察把关职责。出现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等行为，应当对相关单位和个人问责。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四条 评选表彰工作在校团委统一部署下进行，各学院团委负责推荐，推荐名单需征求所在学院党组织意见。一般每年第一季度启动评选工作。

第十五条 各基层团委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展推荐、考察、初审，初审阶段由学院团委进行不少于 3 天的集中公示。校团委组织部对推荐对象的参评条件、资格和材料等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确定拟表彰对象，由校团委审批后印发表彰决定。推荐名额分配参考表和报送方式将另行发布。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学院团委可以根据学校评比达标表彰的有关规定，参照本办法精神制定修订本级相应评选表彰实施办法，但不得与本办法相抵触。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